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长葛市水利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权限划分	无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社 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投资理想、扩大生产、其 他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 葛天大道街道行政服 务大厅 1 楼 102 水利 局窗口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01 路、102 路、106 路到长葛市行政服务大厅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81918,34.200952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4-6189107</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p>	<p>监督投诉电话</p>	<p>一、固话投诉:0374-6896315 手机投诉:1378229571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a></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a></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p>

			投诉平台：  <a href="http://henan.12388.gov.cn/">http://henan.12388.gov.cn/</a>
--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8200575617 39	实施编码	11411082005756173 94000119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756173XK61664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82005756173 9400011901200004

### 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1. 审批对象：生产建设单位。2. 审批范围：水利部下放项目；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

(二) 准予许可条件 1. 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2. 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3. 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要求；4. 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

###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原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公布 根据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4号修改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改)	申请事项明确	申请人自备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原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	"1、《生产建设项目水	申请人自备

			<p>批管理规定》</p> <p>(1995年5月30</p> <p>日水利部令第5号</p> <p>公布 根据2005年</p> <p>7月8日水利部令</p> <p>第24号修改 根据</p> <p>2017年12月22</p> <p>日水利部令第49</p> <p>号第二次修改)</p> <p>"无</p>	<p>土保持技术</p> <p>标准》</p> <p>(GB5043</p> <p>3-2018)</p> <p>《生产建设</p> <p>项目水土流</p> <p>失防治标准》</p> <p>(GBT</p> <p>50434-</p> <p>2018)</p> <p>2、《水利</p> <p>部办公厅关</p> <p>于印发生产</p> <p>建设项目水</p> <p>土保持技术</p> <p>文件编写和</p> <p>印制格式规</p> <p>定(试行)</p> <p>的通知》</p> <p>(办水保</p> <p>[2018]135</p> <p>号)"无</p>	
--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是否材料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决定准予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农村水利股股长； 办理时限：3； 审查标准：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线上审核。； 办理结果：审批通过的准予许可，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制作许可证； 审批不通过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农村水利股股长；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线上审核。 送达办理结果至申请人； 办理结果：送达办理结果至申请人；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	------	------	------	------

1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行政许可 决定书	/group1/M00/1 6/02/rBQCQI9V- vSAGp7gAAHZ1 H6LXDc544.pdf	批文	携带有效证件
---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